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因为业务发展，计划申请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》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增加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”，因此《公司章程》需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修订情况说明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	修订说明
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省际客船、危险品船运输；水路普通货物运输；省际普通货船运输、省内船舶运输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国内船舶管理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旅游业务；餐饮服务(不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)(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)一般经营项目：旅客票务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船舶港口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房地产经纪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船舶租赁；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销售代理(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海南)向社会公示)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省际客船、危险品船运输；水路普通货物运输；省际普通货船运输、省内船舶运输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；国内船舶管理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旅游业务；餐饮服务(不产生油烟、异味、废气)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(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)一般经营项目：旅客票务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船舶港口服务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房地产经纪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船舶租赁；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；日用百货销售；销售代理(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,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海南)向社会公示)。	为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“推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、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、设备进网许可标志电子证照”的指导意见，同时满足公司“轮渡管家”APP（以下简称“C端平台”）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在线交易处理服务（如自营商品销售）等业务发展的需求，我公司计划申请《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“ICP许可证”）、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“EDI许可证”）。 经了解，ICP许可证或EDI许可证资质申请的前置条件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明确包含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”。因当前公司经营范围缺失此条目，为保障C端平台合规、稳定运行，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，新增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”。

2025年3月27日

